

江苏省2007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将实行重大改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9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2_c65_99717.htm 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招

将实行重大改革：除专科招生院校外，省教育厅已经指定10所院校2007年本科对口单招的资格，同时明确了14个大类的招生专业。今后对口单招以专科层次为主，自明年起原则上不再安排本科计划。在确定对口单招生源基地学校的前提下，将实行招生院校自主招生。这10所招收本科生的院校是：南京工程学院、南京晓庄学院、金陵科技学院、常州工学院、江苏技术师范学院、盐城工学院、淮海工学院、徐州工程学院、淮阴工学院、三江学院。自2008年起，对口单招院校主要开设建筑、机械、机电、电子电工、计算机应用、化工、农业、财会、市场营销、旅游管理、艺术、护理、汽车、纺织服装等14大类专业，其他类别将逐步停止招生。对口单招的生源基地也将相对固定，三星级以上的学校将获得生源基地的资格，按照学校不同的星级和专业品牌给予不同的生源报考计划数。生源学校按要求对考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，按省定的招生比例和专业比例确定取得单招考试资格的学生，并进行公示。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根据专业对口的要求，自主报名参加专业对口院校的考试，不得跨专业报考。学生在中职学习期间获得省级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前10名或一等奖，有关招生高校可免予其专业考试。自2008年起，除省级以上重点职业学校(含技工学校)外，其他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生不得参加对口单招考试。中等职业学校不得针对对口单招考试单独招生、单独组班、单独组织教

学。明年，江苏将试行由招生院校自主组织入学考试。高校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数和招生计划数确定录取比例。院校必须将单招学生放在校内培养，独立编班，不得在校外举办教学班，不得将单招学生与招收的普通高考学生混合编班；必须根据单招学生的特点和培养目标，单独制订和实施教学计划，单独组织教学，单独进行教学评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